郭桂林同志事迹材料

郭桂林，男，汉族，山东东平人，大学文化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主任、一级律师、全国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和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、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、省律协地市律协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、泰安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、泰安市律师协会会长，系泰安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、泰安市法学会副会长。先后被评为“全国优秀律师”“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”“山东省优秀仲裁员”“泰安市劳动模范”“泰安市十大法治人物”。

1. **坚持提升政治理论素养，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**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并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牢记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各方面、全过程。坚持知行合一服务大局。自觉用科学理论指导工作实践，努力把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与自身工作紧密结合，不断提高服务中心、服务法治的意识，提高依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本领，努力把理论学习所得转化成做好泰安律师协会工作、带好泰山蓝天律师队伍的实效。

**二、积极进取奋发有为，各项工作力争走在前开新局**

**一是认真做好律协工作，勤勉履行管理职责。**2022年下半年担任市律师协会会长、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以来，自觉地响应党的号召，扎实开展“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”活动，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和律师行业党委领导，抓党建带队建，常态化开展行业自律、业务培训、会员服务、公益活动，助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泰安市律师协会近期被评为“泰安市五星级社会组织”。**二是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热心服务地方立法。**担任市人大代表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以来，牢记初心使命，主动承担地方立法联系点工作，领衔或独立提出议案、建议40余件，其中关于制定《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泰安市献血条例》《泰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停车秩序管理条例》《泰安市暴雨灾害预警和响应条例》等议案被市人大作为议案立案，多份建议被评为“泰安市优秀人大代表建议”，以《如何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》为题为全市初任人大代表培训班介绍经验，先后在全省、全市地方立法联系点会议上作典型发言。市委书记杨洪涛两次莅临泰山蓝天所调研，对其工作给予充分肯定。**三是建设学习型组织，打造崇德尚法的律师集体。**在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坚持开展“1+1党旗红”品牌创建，开设“党建文化广场”，设立“泰山蓝天律师学院”，组建“泰山蓝天讲师团”，带领同事做精、做细、做优法律服务，持续打造一支具有“浩然正气、蓬勃朝气、创新锐气、必胜志气”的律师集体。该所被评为“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单位”“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”和“山东省十佳律师事务所”“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单位”“泰安市基层党建示范点”。

**三、立足本职勤勉工作，助力社会稳定法治进步**

**一是当好党政机关参谋，服务法治泰安建设。**担任市委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泰安高新区管委会、市自规局、市教育局等机关法律顾问，参与处理大量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协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连续四届入选山东省政府法律专家库，被聘为省级或是市级扫黑除恶斗争社会监督员、信访案件听证员、执法监督员、监察委特约监察员，为处理重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做了大量工作。**二是当好企业顾问，助力经济发展。**近年来，为200多家企业提供了优质服务，帮助企业改进投融资运营，优化治理结构，坚持对签约企业进行法治体检，帮助完善企业合规体系，注重治未病，尽力把矛盾消化在萌芽之中。创建泰安市商事调解中心，积极协助企业促成交易，帮助企业从快从简高效解决纠纷。通过多种途径处理民商诉讼仲裁案件200余件，为企业避免或挽回巨额经济损失。**三是积极投身法律援助，热心传播法治文化。**设立“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点”，承办“泰安市职工法律服务中心”，为困难职工维权办案，该所被全国总工会评为“全国职工法律维权服务示范单位”，本人被评为“山东省维护职工权益优秀律师”。为宣传《民法典》和同事们举办讲座数百余场，其本人从泰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到厂矿企业、学校课堂，宣讲《民法典》十几场。坚持送法下乡，送法进社区，为群众义务提供法律咨询，答疑释惑,排忧解纷。受聘担任吉林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、山东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合作导师，积极为法学人才培养贡献力量。